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徐晓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聘任徐晓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徐晓芳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徐晓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徐晓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徐晓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李若山、徐兴尧、张书林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